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實驗場所設立審查作業要點

99.12.10 99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0.01.11 第 26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0 發布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設立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實驗場所，指進行實驗、教學、研究及工作之實驗室、試驗室等。
- 三、實驗場所設立申請人之資格，應為本院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或其他經系所審查通過者，申請人應為實驗場所負責人，負責人可不限一人。
- 四、申請設立實驗場所時應填寫申請表格，載明負責人姓名、實驗場所名稱、實驗性質與用途等，並確實了解、遵守本校實驗場所設立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任何使用上之異動，包括負責人退休、離職或更替，應重新申請審查。
- 五、新設立實驗場所建置申請及審查程序：
 1. 新設立實驗場所施工前，申請人應提出申請表、設立規劃書及設施檢查申報表送系所審查。
 2. 系所逐項填妥審查意見後，送院環安衛小組審查。必要時另送本院生物實驗安全小組或醫學校區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
 3. 申請實驗場所如位於本院大樓內，院環安衛小組填妥審查意見後，送總務分處營繕股審查；申請實驗場所如位於其他建物內，應再送該建物所屬環安衛及營繕單位審查。
 4. 審查結果經本院核定後送校環安衛中心複審，經核可後始得建置及施工。
 5. 施工完畢驗收前，申請人應會同院環安衛小組，生物實驗安全小組（必要時）、醫學校區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必要時）及總務分處營繕股現場審查合格者，送校環安衛中心審查，合格者，始得啟用。申請實驗場所如位於其他建物內，應邀集該建物所屬環安衛及營繕單位會勘。如需改善者，改善後再依本要點進行複審及送核。
- 六、已設立實驗場所申請審查程序：
 1.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表、設立規劃書及設施檢查申報表送系所審查並填妥審查意見後，送院環安衛小組審查，必要時另送本院生物實驗安全小組或醫學校區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
 2. 申請實驗場所如位於其他建物內，應再送該建物所屬環安衛及營繕單位審查。
 3. 審查結果經本院核定後送校環安衛中心審查。如需改善者，改善後再依本要點進行複審及送核。
- 七、實驗場所經審查核可後，相關文件應由各實驗場所收存備查，並依環安衛相關法規實際運作，院環安衛小組得予以抽查，如有不符，依本院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